关于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112号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产产品主要用于建材装饰领域。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吨特种纸项目(一期)项目,该项目产品为装饰原纸。发行人子公司淄博朱台润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含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的研发、销售。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 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 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意见;(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

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申 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 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 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 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 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 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 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 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 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7)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 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规定;(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 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 品: (9)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 称及排放量: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 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 生的污染相匹配; (10)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 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 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34%、10.84%、7.83%和5.89%,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3,008.73万元、12,584.41万元、-635.51万元和-683.36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2,418.02万元、66,672.49万元、69,101.98万元和65,218.6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1.64%、18.91%、23.08%和21.5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3,652.73万元、50,530.82万元、68,481.69万元和59,337.4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06%、14.33%、22.88%和19.64%。发行人于2022年12月实缴金额1,250万元用于认购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份额,且发行人尚存在对上海金浦二期智能科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00万元的认缴义务,发行人认定上述均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前6个月内已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 结合主要上游材料价格走势、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价格走势、产品定价方式及客户议价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最近一年一期毛利率及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导致下滑的主要因素是否已消除,未来是否存在持续下滑趋势; (2) 结合同行业可比情况、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情况、账龄结构以及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坏账风险; (3) 结合订单规模、原材料价格波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同行业可比情况等,说明存货中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大额增长的原

因及合理性,是否与收入增长相匹配,是否存在存货跌价风险; (4)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 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是否符合《证 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 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发行人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 况,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 额中扣除。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中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0 万吨特种纸项目(一期)项目,该项目达产后将新增装饰原纸 8 万吨年产能,该项目达产后毛利率为 25.62%,高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装饰原纸毛利率。目前公司有山东省淄博市、山东省滨州市两处生产基地,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在广西省贵港市建设第三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发行人装饰原纸系列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4.89%、86.09%、68.20%和 59.15%。本次发行拟引入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钛白)作为战略投资者,引入钛白粉均匀分布工艺、低克重装饰原纸钛白粉高留着工艺等中核钛白自主研发的钛白粉应用工艺,降低钛白粉采购成本,中核钛白认购股份未来锁定期为 18 个月。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26.31%,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5.31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 4.85 亿元。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存在永久变更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前次募集资金的补充流动资金比例为 40.7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李学峰和中核钛白的认购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 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李雪峰拟通过质押股份认 购本次募集资金,请结合本次认购前后的质押率、股价波动测算、 相关质押条款、维护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等,说明是否存在控制 权变动风险:(2)说明中核钛白作为战略投资者的适格性,在成 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前后与公司的合作内容是否具有明显区别,如 是,请详细说明区别情况,如否,请说明中核钛白作为战投的必 要性,钛白粉均匀分布工艺及钛白粉高留着工艺技术是否属于国 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相关技术是否存在相应发明专利以及未 来合作时的权属安排, 相关技术是否具有排他性, 相关内容是否 在战投协议中明确列示,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 意见第 18 号》第六条的规定:(3)结合中核钛白所持股份锁定期、 后续减持安排、市场近似战投案例等情况,说明中核钛白现有锁 定期安排是否符合"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相关 规定; (4) 量化测算发行人向中核钛白新增关联交易的产品数量 及金额情况, 相关采购是否在战投协议中明确列示, 并说明相关 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5) 发行人装饰原纸系列产品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存在下降趋势,请 结合华南地区市场需求情况、在手或意向订单情况、产品竞争情 况、本次拟扩产产品性能或价格优势等,说明新增产能是否具有 产能消化空间,本次扩产是否具有合理性;(6)请结合公司账面 资金情况、未来资本性支出情况、未来营运资金缺口测算等,说 明在存在大额账面资金的情况下,本次募资是否具有必要性:(7) 结合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生产成本、售价及定价情况等,说明

本次募投项目预测毛利率远高于现有产品毛利率的合理性,是否同行业可比,相关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8)量化测算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以及相应折旧摊销费用占收入或利润的比重,是否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9)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存在永久变更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的情形,说明履行的相应程序的日期及金额情况,说明相关补流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五条的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4)(5)(6)(8)中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 核查(1)(2)(3)(5)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 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 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 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 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

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 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6月29日